

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一

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業

太祖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

上趙其苗裔於邦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

有使居句容人號其里為朱

明祖世祖世孫各隱

明代人物與史料

家渡淮居泗州父仁祖諱世珍元

遇東題

勤儉忠厚人稱長者母太后陳氏生四子

味時太后常夢一黃冠自西北來陳學霖著

太后掌中有光起視之漸長黃冠曰此美

太后春之覺以告仁祖口尚有香氣明日

元天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子丑也自後

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常遺

明代人物與史料

陳學霖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明代人物與史料》

陳學霖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1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986-2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封面題字：饒宗頤教授

Essays on Ming Personages and Historical Sources
(in Chinese)

by Chan Hok-lam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986-2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本書收錄明史論文十篇，除第八篇撰於八十年代後期外，俱係近數年間，拙作《明代人物與傳說》付梓後陸續寫成，由於論文內容及性質大多關涉人物及史料，故此將書名題為《明代人物與史料》，作為前者的姊妹篇。關於個人對明史研究的興會、因緣、經歷以及研究的重點、理念、方法，都已在前書的序言交代過，在此不贅。本書所收論文處理的人物、歷史事件及文獻資料，大多是前人未曾注意，但並非刻意的、有系統地去發掘和研究，而係在讀書、教學之際偶爾遇到，覺得特別有趣味或意義，因此深入鑽研尋索。其中三篇有關連的是第叁、肆、伍篇，都是有關明麗、明鮮關係的研究，其中關涉明朝皇帝徵索朝鮮女子為妃及朝鮮籍宦官的各種內外交活動最饒興味。下面謹將各論文作一提要。

首篇〈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介紹本書的特色並評估其史學價值。按俞本《紀事錄》為記載元末明初群雄起事之重要私史。作者為揚州高郵人，約生於元文宗至順二年（1331），冠年入伍，隸屬朱元璋親信馮（國）勝麾下為先鋒，先後參與征伐陳友諒、張士誠諸重要戰役，大明開國後仍任軍職，以「騎士」身份隨從招撫元室諸王，剪除地方草莽，至洪武朝終始退役。晚年專注著述，永樂元年（1403）？撰成《紀事錄》二卷，以編年為體，紀述自至正十一年（1351）至洪武三十年（1397）四十七年間之親歷聞見，並略加史事評語，書成未幾而卒，約在永樂初年。《紀事錄》遲遲未有刊刻，但以鈔本流通。崇禎天啟間錢謙益編纂《開國（國初）群雄事略》屢屢摘引，而潘耒章《國史考異》亦曾參考原書，可

見其書之史料價值，不過近人未睹原書，咸以為已於順治七年（1650）毀於錢氏絳雲樓之火，僅從《群雄事略》轉引。實則此書仍倖存，今日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題天啟張大同改編之《明興野記》二卷即為俞本《紀事錄》，張氏對原書並無改動，惟增若干評語以示己見。本篇鉤稽是書資料，將俞本生平及其書之內容與史料價值作一概述，並計劃將原文註釋成單行本，庶幾為研究元明史事者效涓埃之助。

第貳篇〈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試圖透過對官修《太祖實錄》史源的分析，考究明初官史對太祖朱元璋塑造神化帝皇形象的經緯及其意義。本篇先考察永樂二度改修《太祖實錄》的原因及過程（事在元年〔1403〕；九年〔1411〕，至十六年〔1418〕始成書），然後選錄《實錄》記述朱元璋「龍飛」（自出生至即皇帝位後）的歷程其中若干則神怪靈異事蹟，將史文依性質歸納為四類，並就內容賦予標題。例如：（甲）真命天子（如誕生誌異，童年奇遇，皈依浮圖，禱神指示）；（乙）瑞徵呈祥（如禱雨應驗，龍蛇顯靈，五色雲見，預知陰晴，龜蛇顯兆）；（丙）道冠誌異（記述鐵冠道人張中、周癡僊人襄助戡定群雄開創大業的事蹟）；（丁）異夢之兆。每則史文以抽絲剝繭方式，剖析其史源及其增飾與改造經過，由是可知大部分採自朱元璋親撰之自身記載，其間亦摻入史官奉旨撰述有關開國時事之記錄，經過永樂史改修《太祖實錄》之剪裁附麗，便將朱元璋塑造為真命天子之傳統帝王神化形象。史官刻意塑造太祖之神化形象，除配合官史描繪開國君王之天命神授傳統，亦藉誇張太祖之神異稟賦，豐功偉業，顯示繼承其位者必須為同樣歧異雄奇之燕王朱棣，凸顯其繼統之合法性。由是觀之，《太祖實錄》對太祖形象之塑造不但為傳統官史模式之延續，而且有時代性之政治作用，其對後代通俗演史如《英烈傳》及戲劇說書對明太祖之神化造型，亦有決定之影響，故此有跨時代之歷史文化意義。

第參篇〈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高麗史》、李朝《太

祖實錄》摘抄》抄錄朝鮮編纂之兩種重要漢文編年史所載有關明太祖朝朝鮮籍宦官史文並略作考釋，以為研究明麗、明鮮之宗藩關係，及明代之朝鮮籍宦官之參考。蒙元通稱闖宦為「火者」，高麗及朝鮮亦循其習。本篇從《高麗史》摘錄之明朝宦官資料有十則，自高麗恭愍王十八年（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至恭讓王四年（洪武二十五年〔1392〕），所紀闖宦部分為前元廷之蒙古籍宦者，部分為服務元廷之高麗闖人，元亡為明太祖收歸己用。此等闖宦除為太祖侍從外，主要銜命出使藩國，特別是高麗，任務包括遣還高麗流人、流放歸降人等、賞賜高麗國王禮物，或向國王求索馬匹及闖人等。從李朝《太祖實錄》摘錄則有二十餘則，自朝鮮太祖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至太祖七年（洪武三十一年〔1398〕），所見之朝鮮籍宦官大多是蒙古末期進獻，元亡後為明太祖收歸己用，明稱「入朝」火者之闖宦。此等闖宦屢屢奉命出使朝鮮，或宣諭皇帝聖旨詔令，或傳達左軍都督府咨文，要求各種進獻，特別是馬匹及火者，而朝鮮國王無法抗拒，只好屈從，又厚賜此輩闖宦使者以取悅天朝。不過此等闖宦使者難以滿足，時有失德失職之行為，雙方皆無法禁制，影響國交及宗藩關係，李朝《太祖實錄》例證甚多，為永樂至成化朝明代朝鮮籍宦官肆虐，禍害兩國之根源。此種情形明鮮有記載，因此《高麗史》與李朝《太祖實錄》之價值甚高，宜廣為採訪，深入研究以補充本土史籍之遺闕。

第肆篇〈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考證人所鮮知之朝鮮籍宦官海壽之事蹟。作為永樂朝的宦官，海壽之名見於《太宗實錄》一共五則，分別記載他扈從成祖出征東蒙古阿魯台及出使朝鮮，並在成祖末次親征蒙古於榆木川病卒時奉遺命馳訃報皇太子。明朝史乘記其行事止於此。前人皆以海壽為漢人，實則壽原籍朝鮮，為洪武年間（1368–98）李朝始祖太祖李成桂（1335–1408），歷次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之一員闖人，朝鮮稱為「入朝」、「還鄉」火者或宦者，約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來中國，其活躍時間終於宣德四年（1429），時年五十左右，卒年不詳。根據

李朝《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海壽曾七次被遣回本國為使者（在永樂六年〔1408〕至二十一年〔1423〕間），或為當朝顯赫之漢籍宦官黃儼之隨員，或為專使，為成祖向朝鮮國王索取馬匹、火者、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土產。二人以天朝使者口宣希旨，藉著權力求索財物作為貿易私貨，貪婪無厭，橫暴肆虐，朝鮮朝野憤怒無已，但不敢開罪明朝皇帝，惟有忍辱負重，供應無闕，影響明鮮關係至鉅。此類史實中土闕載，惟見李朝《太宗》及《世宗實錄》。本篇鉤稽有關記載為海壽補傳，並為永樂朝鮮籍宦官奉使回本國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

第五篇〈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分兩部分，前篇考索宣宗朝鮮選妃史事，後篇討論選妃對明鮮政治之影響，二者皆有密切關係但史家鮮有注意。開端首先揭露官史緣飾宣宗為一勤政寡欲，潛心聖學之賢明君主，實則明人已透露宣宗為人風流倜儻，愛好聲色禽荒，縱情遊獵雜戲，而朝鮮《實錄》更詳載宣宗屢向朝鮮徵索珍禽、女侍及處女入貢，足證中國官史之失實。明初皇帝向朝鮮徵索處女為妃始自成祖，按成祖於永樂六年（1408），七年（1409）及十五年（1417），三度遣宦官黃儼及海壽往朝鮮向國王太宗索取處女，而宣宗接踵，於宣德元年（1426）遣朝鮮籍宦官尹鳳、白彥等二度向朝鮮國王世宗索取「年少的女兒」及「會做飯的茶僕」。此次進獻之處女共七名，其中以出身清州宰相族，永樂朝入侍成祖之韓妃之季妹桂蘭，以貌美、柔淑，敬慎謹言最為帝所喜愛，其後歷事英宗及憲宗凡四朝五十七載。朝鮮《實錄》記載宣宗向朝鮮索取處女一事不但揭發皇帝生活之失檢，而且披露韓氏家族如何利用閹宦，透過進獻處女，獲取利益及影響明鮮政治。如韓確先後在永樂、宣德朝將二妹犧牲遣送入朝，憑著皇帝的眷寵、閹宦的朋比，擢陞為出使天朝聖節使，遷中樞院副使，隨以其女配世祖元子為王妃，而妃之第二子後來成為朝鮮之成祖，搖身一變為皇室姻親，累陞至左議政。確妹韓氏在明內廷成長，亦憑其曾為憲宗之祿姆的特殊關係，及透過與朝鮮籍宦官鄭

同的勾結發揮影響力，使其家庭成員歲歲充當聖節使，藉進獻天朝皇帝為名為其家族及本國宦者攫取無數財富，戕害朝鮮及明鮮交往。此段歷史錯綜複雜，充分暴露政治與人慾之醜惡，而追溯本源，始於明朝皇帝之徵索朝鮮處女，國史隱瞞，幸有朝鮮《實錄》詳盡記載始不致泯沒。

第陸篇〈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金英、興安〉刺取史籍有關英宗朝安南籍宦官金英及興安之記載，參照北京出土的墓碑及事主所撰碑文，考覈二者之生平並探索有關明代外籍宦官之活動。案金英、興安為英宗朝之顯名閩宦，原籍安南，永樂初明朝征服安南時，以幼童被遣至中國，遭閹割送入內廷服務，至宣德時已分別擢升為司禮太監，權勢顯赫一時。英宗正統己巳迎戰瓦剌時並未隨行，故此在土木覆師北狩，朝廷危難之際，如郕王朱祁鈺（後之景泰帝）攝政、辯論遷都、于謙主戰卻敵、南宮復辟諸大事皆曾參與，在重要歷史關頭扮演顯著角色。二人在《明史·宦官傳》有合傳，主要採摭明清史籍如王世貞《弇山堂別集》、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尹守衡《明史竊》、傅維麟《明書》，及查繼佐《罪惟錄》等記載纂成，並未參考原手資料，故此甚多闕漏遺略，致使行事晦而不彰。本篇鉤勒《實錄》及同時代著述如劉定之《否泰錄》、葉盛《水東日記》、陸容《菽園雜記》，及倖存事主之墓碑及有關碑文，如佚名〈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及金英撰之〈圓覺禪寺新建記〉、釋至全〈大明故司禮太監興公之碑〉等，擴拓二者之傳記資料。由是可以細考其生平事蹟，並進一步探索安南籍宦官之各種活動，推拓明代宦官史事的研究。

第柒篇〈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鉤稽明《實錄》及地方志乘，比勘中暹兩國紀年，對成化十八年（1482）林霄與姚隆奉使冊封暹羅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刺尤地亞為國王之史事作一考證。《憲宗實錄》並未敘錄其經過，然《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1505）載占城國王古來子冒稱其父已薨，請朝廷冊封為國王引朝官語卻言往時「林霄之使滿刺加，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應

以此為殷鑑。此處雖誤記出使之國，然其言有所指，需要查明真相。按記載林氏之主要資料為嘉靖《太平縣志》內收之〈林霄傳〉，此傳記林氏出使暹羅，「至其國，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宜詔命，…憤憤得疾死」，而副使姚隆，「竟折節見，獲厚宴寶賂以歸」，透露其中端倪。不過其言「以議相見禮不合」究指何事未有交代。今以《武宗實錄》載占城王子冒稱父卒請朝廷冊封為國王一事推測，林霄之「議相見禮不合」可能係發現暹羅國王猶在，不能預封新王，因此不肯宣詔命，而世子威迫利誘，霄遂被挫辱幽憤罹疾死。至於姚隆，據〈林霄傳〉則為賄賂所屈而折節，宣詔命冊封太子，故此《憲宗實錄》並無記載冊封不果事。不過，地方志乘如《撫州府志》及《臨川縣志》內之〈姚隆傳〉，則力辯隆「出使載寶」之言係閭里誹語，誣衊貴人所致，不宜輕信。本篇審察有關記載，反覆推敲證據，斷定志乘之言臆說，而姚氏能夠隱瞞事實，殆因林霄身歿海外，無人提出反證之故。

第捌篇〈明代宋史學——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考究明中葉史家熱烈提倡改修《宋史》之因由，並以嘉靖中柯維騏編纂之《宋史新編》為例評估其成績。考明代私家改編《宋史》之動機有三。一是對元修官史以遼、金、宋並列，各有統屬的義例不滿，不但基於史觀不同，而與朝代政治轉變有關係。二是史館編纂倉卒，短短三年內草成諸史七百餘卷，而《宋史》最冗雜疏漏，亟需釐正刪定。三是自開國以來，蒙古屢屢侵擾，威脅中國，激發漢民族正統觀，認為需要重新評估異族統治之歷史。明中葉後，特別由於正統己巳蒙古瓦剌入侵，英宗於土木之役覆師北狩，舉國對外族敵愾同仇，對改修《宋史》產生催谷作用。自正統至嘉靖間，官方與私人致力於編纂《宋史》者不下十家，成書者有三：王洙《宋史質》一百卷；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王惟儉《宋史記》二百五十卷，尤以柯氏書成就最高，影響最深遠。柯維騏福建莆田人，嘉靖二年（1523）進士，以罹疾未履授官被黜，自此退隱家園，致力鳴道著述，尤專注改編《宋史》，逾二十年始成，有嘉靖

三十六年(1557)刻本。柯氏書援用《春秋》正名分，外夷狄之義，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正閏之例，獨尊宋室正統，降遼金為外國，合三史為一。又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體例以兩《漢書》為準則，貶兩《唐書》及《五代史》。又筆削舊史複文，釐正錯誤，補訂闕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明清史家對《宋史新編》評騭不一。明人偏重義例，民族思想高張，嚴辨華夷之分，故對柯氏書推崇備至。清儒則身處異族統治，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尤以《四庫提要》評擊最苛烈。由此可見政治環境、學術觀點之歧異對著述之內容及評估之影響。

第玖篇〈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考察《張居正集》所收書牘，篩選有關隆慶至萬曆年間活動於福建、廣東地區之海寇之資料作一考析。在隆慶至萬曆年間，閩廣海盜猖獗，屢屢侵擾州縣，劫掠燒殺，為禍地方至劇，尤以漳潮人吳平、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等率領之海盜集團勢力最大，不但蹂躪沿岸，而且橫行海上，遠至今日之中南半島、暹羅及菲律賓，藐視官府，威脅外國，為當時閩廣圍剿追捕不懈之巨寇。是時江陵張居正以大學士入內閣主政，極度關注閩廣海防民祉，因此負起軍事指揮統籌之重任，對於地方督撫之任命、人事的調動，策略之擬定及執行皆親自過問，產生決定性的作用。由張居正嗣子在萬曆四十年(1612)編輯的《張居正集》(原稱《張太岳文集》)，收存不少當日張氏函致閩廣總督、巡撫如張瀚、涂(塗)澤民、劉燾、殷正茂、凌雲翼、劉堯誨、耿定向等人關於進剿上述海寇首腦的記事，提供原手資料，補充史乘的闕遺。此類函件前人尚多忽視，本篇擇錄若干篇較重要之書牘，參以《實錄》的記載及當事人之有關奏疏書簡作一考釋，評估其歷史價值，庶幾抉隱發微，擴大研究明末東南沿海海寇問題之史料。

第拾篇〈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讖〉資料考釋〉係將明末學者林時對所撰，收入其雜著《荷牖叢談》之〈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一文徵引之史料作一考釋，以為研究國史上之圖讖、

預言問題之參考。林時對浙江鄞縣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崇禎十三年（1640）登進士第，博學能文，喜談時事，議論縱橫，曾任行人司行人及奉命出使江西饒州藩府。明亡後福王朱由崧起為御史，但以守父喪制未就職，其後佐業師孫嘉績從戎江干為監軍，襄助魯王朱以海，累遷太常寺正卿兼僉都御史督軍抗清，然未幾以言論招禍遭中官彈劾去職，時年僅三十餘歲。時對自此退隱，以吟詩酬唱，讀書著述自娛，晚年落魄疏狂，鬱鬱而終，年九十有一，時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林時對著述甚多，然存世者僅《荷插叢談》四卷及後人編輯之《留補堂文集選》四卷兩種。〈圖識〉一文係時對明亡後之作，反映其所處之時代，個人之憂憤心境，由於國破家亡，事無可為，惟有歸諸宿命論，掇拾自周秦以來至於當世出現之各類預言，一一證明其應驗以示人生之無可奈何。時對博學多聞，擷錄之資料全面而豐富，正史文集雜誌稗聞無所不包，並有個人見解，故此其文誠為一值得學者重視之歷史文獻。

以上各論文除第叁、玖兩篇外，均先後在大陸、臺灣及本港的學術期刊發表，收入本集時曾按情況作適度的修訂和潤飾。我很感謝這些刊物的出版人或編輯為這些論文提供刊佈的園地，並同意作者結集重印出版，每篇的末端已注明出處，在此不贅。整理文稿期間，多承中大歷史系研究生胡務、大學部同學何致遠、岑蕙雪協助打字及印刷，及新亞書院工讀生工作計劃支付部分費用。又荷業師饒宗頤教授為書名題端，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陳方正博士撥款與中文大學出版社聯名出版，編輯諸君悉心處理校對印刷，謹輟數言以申謝忱。最後，必須感謝內子健梅在生活和精神上不斷的支持，使我能專注以教學和研究為一生志業，這本明史論文續集，也就是她底長期的愛護和為家庭辛勞下孕育的另一部產品。是為序。

陳學霖識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2000年8月

目 錄

序 言	v
壹、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1
貳、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 ——《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	21
叁、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 ——《高麗史》、李朝《太祖實錄》摘抄	77
肆、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	125
伍、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167
陸、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 ——金英、興安	205
柒、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	265
捌、明代宋史學 ——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283
玖、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	321
拾、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識〉資料考釋	363

壹

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一

世之治元明易代史事者諒識俞本其人，主因其為研治此一時期歷史必須參考之別史《紀事錄》作者，然而今日大多史家皆透過明史巨擘錢謙益（牧齋，1582–1664）編纂之《開國》或《國初群雄事略》，及其名著《太祖實錄辨證》所摘錄之《紀事錄》而略知其人及其書之貢獻。此因自錢謙益摘引其書，即有言已於清順治七年（1650）燬於錢氏藏書閣絳雲樓之火，不復有存本流行於世，其事究竟應作探索。今先略言錢氏史學對明史事研究之貢獻。¹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江蘇常熟人，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舉進士，授翰林編修，天啟（1621–27）時主試浙江，坐累告歸。後起為左諭德，進少詹事，因閹宦魏忠賢（1568–1627）羅織東林黨人再次削籍歸里。崇禎（1628–44）時任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弘光朝（1645）為禮部尚書。及清兵南下，降歸新朝，任內秘書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明史館副總裁，旋致仕。牧齋雖然出仕二朝為世責難，但對明史鑽研一時無出其右，晚年專意著史，考覈抉疑，廣徵博引，收穫贍豐，不幸所撰史稿，順治初於絳雲樓之災付之一炬，但其編纂巨著，除《開國功臣事略》散失，《開國群雄事略》及《太祖實錄辨證》俱存，為研究此段國史之必備史籍。²

牧齋所編之《開國群雄事略》最為重要，是書成於天啟六年（1626）前後，共十五卷，鉤勒不少當代珍貴史料，考訂排比，詳記韓林兒（？–1367）、郭子興（？–1355）、徐壽輝（？–1360）、陳友諒（1320/1321–63）、明玉珍（1331–66）、陳友定（？–1368）、何

真(1322–88)等事蹟。牧齋成書後未刻，賴鈔本流傳，前清列為「禁書」。民國二年(1913)，烏程張鈞衡始將兩種鈔本校訂，釐為十二卷，刻入《適園叢書》，更名《國初群雄事略》，近年各地有據不同鈔本排印及影刊行世。³《群雄事略》輯存不少元明之際罕見史料，而首要一種厥為俞本之《紀事錄》，一稱《皇明紀事錄》(近世版刻多將「紀」字刻作「記」)。錢氏書十二卷所引逾五十條，長短不一，其中一則(記朱元璋與陳友諒鏖戰大勝港事)且誤註出自劉辰(1335–1412)《國初事蹟》，亦有三數失載出處。牧齋撰《太祖實錄辨證》及同時人潘耒章(1626–63)著《國史考異》，考證龍鳳年間史事多徵引《紀事錄》，足見其書之史料價值。

《紀事錄》之下落如何？黃虞稷(1629–91)《千頃堂書目》及清修《明史·藝文志》俱言「俞本《紀事錄》二卷」，錢牧齋所摘錄入《群雄事略》者宜應如是。⁴惟是錢氏於〔覆吳江、潘力田書〕有言：「俞本《紀錄》作絳雲灰燼」(答覆前者借書之請)，即是說其書已燬於絳雲藏書樓之災。然而，是書似有刻本或鈔本流通，因為潘氏《國史考異》所引俞氏《紀事錄》，其間若干文字並不見錢書，足徵另有來源。⁵不過，本世紀明史學者如王崇武及吳晗，所著《明本紀校注》及《朱元璋傳》俱轉引錢氏書摘錄之《紀事錄》，未直引原書，似乎未有單行本傳世，或以其書已亡佚。⁶實則，此書有刻本，且尚存人寰，不過因為明人竄改，更易書名，故鮮為人知。此書即天啟張大同編之《明興野記》，今臺北國家(前「中央」)圖書館有藏，有無名氏硃砂批點並偶作評語(書影見本論集封面)，其著錄云：「《明興野記》二卷二冊。明俞本撰，張大同刪定。明刊本。」此一稀本之發現，對研究元末明初史事有重大意義。⁷

今本《明興野記》倖存編者張大同於天啟丙寅(六年〔1626〕)所撰序言數行，及終卷俞本之後記殘篇，足以證明是書即俞本《紀事錄》之改編。張序云：

……駁之。噫，本生於當時，耳目多真，後世覽者，聞所未聞，雖野史亦信史也。特命名不雅，僭易名《明興野記》云。天啟丙寅冬日張大同識。（卷上，頁1上）

張大同未審何人，按今本《明興野記》卷下首二行題：「璧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潁水漁父張大同同甫刪定」，可知大同字同甫，號潁水漁父。按明代輿地，潁水在安徽鳳陽府潁州太和縣之南。《明史》卷四十〔地理一〕「潁州」下記：「領縣二：潁上。州東南，東有潁河，南有淮河，東北有西肥水。太和。州西北，南有潁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民國安徽《太和縣志》卷三〔水利志〕「河道」又言：「沙河，縣六十里。《爾雅·釋文》：『潁別為沙』，發源於河南。…沙河即潁水，…計長八十二里，出阜陽界。」⁸張大同以水名為號，儼為潁州太和人氏，獨惜方志缺乏其人有關記載，未審是否冒稱。大同諒是熟識國史之文士，晚明盛行改編載籍，俞本《紀事錄》為記敘龍鳳事蹟一重要著作，宜為書賈垂青對象。張氏所以更名為《明興野記》或不因《記事錄》命名不雅，而係其時距開國已二百餘年，必須以較凸顯之書名始能引起讀者注意。今以錢謙益《事略》摘引《紀事錄》史文核對，張氏「刪定」本並未作刻意更動，大致保存原貌。不過，張大同之擅自更改書名，對後世治目錄學及元明史事者有極大困擾，以致失之交臂，誤認此書為另一雜史，以為《紀事錄》經已失傳。

《紀事錄》之內容略見俞本〈自述〉殘篇，繫於下卷末端，有言：

予自冠年從事行伍，禦衛大駕，今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如一夢耳。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本末頗記，萬…（下闕）。

據此《紀事錄》係一編年體私史，起自元順帝至正辛卯（十一年〔1351〕），終於明洪武丁丑（三十年〔1397〕），其間「興（亡？）成

敗」，舉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等本末皆有記述。審視其內容，則以本曾參與之事役比較瞻詳，如冠年入伍，親歷開國前之戰役，而在洪武之後，除記目睹之時事，又詳述親履之事務，至十一年為止。此後迄於洪武末所記聞見逐漸簡略，似多採自傳聞，史料價值亦較遜色。今本所見紀事於洪武三十年後，尚有殘存半頁（原本諒有一、二頁），簡敘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之出身及生卒年，並記其有子二十三人，然後書「洪武三十二年正月改建文元年（1399），至建文四年（1402）六月自焚，永樂即位矣。」隨言：

寶璽奉天之寶，此唐宋受命傳寶藏，鎮中國，惟祀天用之。制誥之寶，一品至五品勅命用之。勅命之寶，六品至九品勅命用之。皇帝寶詔，勅聖旨用之。皇帝行寶，冊主建封及賞擢用之。皇帝信寶，召親王大臣及調兵用之。天子之寶，祀鬼神用之。天子行寶，封建外國及賜擢用之。天子信寶，召外夷及調兵用之。謹身殿寶（下闕）。

以上所述傳國寶璽事與前此紀事體裁不符，又未終篇，今日傳本諒有脫漏，其後即為上揭之〈自述〉殘篇。由此可見，《紀事錄》應在永樂元年後始成書。

二

俞本生平事蹟明人並無載錄，幸而今名《明興野記》之《紀事錄》傳本尚有片斷資料，可以鉤稽其籍貫及行實。按今本卷下首行題「甌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頁1上）。甌湖本名甌社湖，明屬揚州高郵縣，顧祖禹（1624—80）《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三〔江南五〕「揚州府、高郵州」記：「甌社湖，州西北二十里，東西長七十里，南北闊五十里，元至正十三年（1353），張士誠作亂，淮南行省李齊出守甌社湖，是也。今為運道所經。」《明史》卷四十〔地理

一)「揚州府」下亦言：「高郵州。元高郵府，屬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為州，以州治高郵縣省入。西有運河，西北有樊梁、甓社、新開等湖。」⁹由此推斷，俞本字從道，為揚州高郵人氏，其生卒年亦可從前揭《紀事錄》終卷之殘存〈自述〉追溯。自述言「自冠年從事行伍，…今(永樂元年?)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按元辛卯為順帝至正十一年(1351)，明丁丑為太祖洪武三十年(1397)，合四十七年，而自言冠年起從事行伍，時即二十歲，俞本當生於文宗至順二年(1331)。¹⁰若以永樂元年(1403)撰成《紀事錄》，本其時已七十有一(故言「今逾耳順矣」)，諒至永樂朝初年仍存。《紀事錄》之撰述，既在太祖朝終結之後，由於歷時已久，年邁記憶力衰退，縱或存有〔日記〕，紀事年月與正史時有參差，讀史者宜應警覺。不過，由於其書撰於太祖身後，對先朝時事可以稍為放筆，少持忌諱，故此不乏直言，今於其敘事及評論可見。俞本行實尚有一事需注意，俞氏於《紀事錄》從未提及其職銜，除稱其出身時為「帳前黃旗先鋒」，隨後又自署為「騎士」外，¹¹此後歷年戎馬疆場，究竟居何官職，自述並無表白。今若以其畢生所居皆軍職揣測，諒不出某某千戶或指揮僉事之類。

關於俞本之戎馬事蹟，自述言入伍後即「禦衛大駕」，「大駕」蓋指朱元璋。史紀元璋於元至正十二年(1352)閏三月投歸郭子興，旋以戰功獲知，未幾娶子興養女馬氏(後之馬皇后，1332–82)，擢升鎮撫，自領其軍，數年間戰蹟彪炳，獨樹一幟。¹²至正丁酉十七年(1357)，俞本以二十之年，被選入朱元璋之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麾下為「帳前黃旗先鋒」。《紀事錄》是年正月十七日下記：

上於應天府北門外雞籠山閱兵，列山陸二寨軍於山下，眾數十萬。上命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選年壯英勇，多歷戰陣